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163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6
、17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周郁玲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秀春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林秀春對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
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第
三人之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